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兴征安置公告 2022 年 第 11 号

兴隆台区 2022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新工街道牛官村集体土地 10.516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的有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地类及用途

征地范围：新工街道牛官村（以勘测界线为准）；

征地情况：集体土地 10.5168 公顷，（水田 0.2128 公顷、水浇地 0.7681 公顷、农村宅基地 7.1044 公顷、其他林地 1.2552 公顷、农村道路 0.0876 公顷、坑塘水面 0.2856 公顷、养殖坑塘 0.7569 公顷、沟渠 0.0462 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收土地以货币方式补偿，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此批次征地位于新工街道牛官村集体土地为兴隆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 12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农用地：3.4124 公顷×124.5 万元/公顷=424.8438 万元

建设用地：7.1044 公顷×124.5 万元/公顷=884.4978 万元

合计：1309.3416 万元

三、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以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社会保障：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 号）文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30 日内，以街道（乡、镇政府）或村（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

特此公告

